

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秉承勤勉尽责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，并分析公司现金流量现状等情况，本人认为：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，本人认为该专项说明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本人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伟智

2025 年 4 月 25 日